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橋簡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被　　告　莫亞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特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零玖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30日12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行經高雄市鳥松區華山路與華榮二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多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邱惠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致之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494元（含工資20,973元、烤漆費用24,505元、零件費用115,016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0,494元，及自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時對方沒有放慢直接撞過來，對方說他是在測試自動剎車系統，應由對方負較重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又按汽（機）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且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，又車道數相同，亦同為直行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；行車速度，如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保險理賠申請書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乙車行照、德冠賓士北高雄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，並有本院調閱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證（本院卷第51至83頁）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又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無障礙物、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情形，有現場照片可參，被告疏未遵循前揭規定，致生系爭事故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且與乙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對乙車所有人負侵權行

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又被告雖有左方車疏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，但若當時乙車駕駛有注意進入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、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應能夠避免或減輕系爭事故之損害，堪認兩造就系爭事故發生均有過失，審酌被告疏未禮讓有優先路權之右方車，應負較高過失責任，但乙車駕駛也疏未注意防免事故發生等一切有關情狀，認乙車駕駛與被告應就系爭事故各負30%、70%之肇事責任。又被告雖辯稱乙車駕駛當時自稱在測試自動剎車系統云云，但此與上述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記載不符（被告未曾對警方提及此事，乙車駕駛劉新旭則稱其立刻踩剎車但煞停不及，本院卷第80至83頁），被告又未另行就此舉證，自難為有利被告之判斷。

（三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」，乙車自109年7月出廠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7月30日，已使用1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4,249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15016÷(5+1)≒1916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000000－00000）×1/5×（1+1/12）≒2076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0000－00000＝94249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45,478元，合計139,727元。又乙車駕駛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

況之與有過失，應自負3成責任，已如前述，是經依民法第217條規定過失相抵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7,809元（計算式:139,727x0.7=97,809，四捨五入至整數）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97,8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30日起（本院卷第9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薛如媛